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5777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賴正涵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45,83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債務人賴正涵於民國111年07月06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7月06日起至民國118年07月0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6.5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22日止累計182,43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79,271元為本金；2,459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賴正涵於民國111年12月22日向債權人借款9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2月22日起至民國118年12月2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6.5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

01 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
02 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
03 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
04 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
05 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22日止累計63,
06 40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61,702元為本金；1,001元為利息；70
07 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
08 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
09 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
10 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
11 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
12 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13 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1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18 附註：

19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20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1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2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23 行聲請。

24 附表

25 114年度司促字第035777號

26 利息：

2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79271 元	賴正涵	自民國114 年12月2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6. 5%計算之利 息

(續上頁)

01

002	新臺幣 61702 元	賴正涵	自民國114 年12月2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6. 5%計算之利 息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